

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07-56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3)0174-1号-3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 购 人: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4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154
一、封面.....	155
响应文件	155
项目名称:	155
项目编号:	155
包号:	155
供应商名称:	155
日期:	155
二、投标函.....	1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59
五、资格证明材料.....	160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1
六、开标一览表.....	163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16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6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8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69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70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71
十四、辅助资料表.....	172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7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75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7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7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78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79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

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

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 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07-56
- 2、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3)0174-1号-3
- 3、项目名称: 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949200.00元
最高限价: 2169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磋商 (2023)0174-1号-3	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	216960.00	216960.00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预包装）、饮料（预包装产品）、方便食品（预包装产品）等产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共计320批次，共三个包。

- 1包: 城关镇、麻屯镇、朝阳镇、常袋镇、横水镇、小浪底镇6个乡镇，共计700批次;
- 2包: 会盟镇、平乐镇、送庄镇、白鹤镇4个乡镇，共计380批次;
- 3包: 河阳街道、康乐街道、西霞街道、吉利街道4个街道，共计320批次。

(2)服务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3)服务期: 一年;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孟津区中原路333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912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2023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孟津区中原路333号 联系人和电话：朱女士 0379-67912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河南祥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B-7幢2-101 联系人和电话：秦女士 0379-80857687
1.1.4	项目名称	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07-56
1.1.7	项目编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3)0174-1号-3
1.1.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3个包。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段，不得同时投多个包段，供应商应就该所投包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批次抽检结束后，按实际有效抽检数量，一次性支付。
1.3.1	服务期	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949200.00 元；1 包：474600.00 元；2 包：257640.00 元；3 包：21696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醒：供应商应考虑竞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竞标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段，不得同时投多个包段，供应商应就该所投包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及电话：孟津区财政局 0379-67937160
9.5	招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招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定。
9.6	其他	(1) 如出现中标供应商因故退出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则由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及供应商排名名单, 依据总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招标。 (2)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

况，存在行贿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第一张查询人为投标人，第二张查询人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CA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孟津区选定食品抽检服务机构项目三包（二次）；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预包装）、饮料（预包装产品）、方便食品（预包装产品）等产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共计1400批次，共三个包。

1包：城关镇、麻屯镇、朝阳镇、常袋镇、横水镇、小浪底镇6个乡镇，共计700批次；

2包：会盟镇、平乐镇、送庄镇、白鹤镇4个乡镇，共计380批次；

3包：河阳街道、康乐街道、西霞街道、吉利街道4个街道，共计320批次。

3、抽检要求：

(1) 根据抽检需要，采购方可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抽检计划和抽检清单做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各中标供应商在保证抽检总批次数和抽检费用不变的情况下，依据采购人的月度抽检计划实施抽检工作。

(2) 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应达到抽检总批次的40%以上，同时加大对高危品种和高危项目的抽检力度。

(3) 各中标供应商应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开展抽检工作。

(4) 各中标供应商在抽样检验活动中出现不按采购方抽检计划执行或虚假伪造检验报告等合同约定行为的，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抽检清单：

食品安全监督清单（非食用农产品部分）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序号/方案号	食品细类（四级）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1	小麦粉	1	镉（以Cd计）
						2	苯并[a]芘
						3	玉米赤霉烯酮
						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大米			5	赭曲霉毒素A		
				6	黄曲霉毒素B1		
				7	偶氮甲酰胺		
				8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2	大米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无机砷（以As计）（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4	苯并[a]芘
	5					黄曲霉毒素B1	
	挂面	挂面	3	挂面	1	铅（以Pb计）	
					2	黄曲霉毒素B1（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4	谷物加工品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黄曲霉毒素B1	
				5	玉米粉（片、渣）	1	苯并[a]芘
						2	黄曲霉毒素B1
						3	赭曲霉毒素A
						4	玉米赤霉烯酮
			谷物研磨加工品	6	米粉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3						总汞（以Hg计）（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4						无机砷（以As计）（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5						苯并[a]芘（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	

						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7	其它谷物 研磨加工 品	1	铅 (以Pb 计)
					2	铬 (以Cr 计)
					3	赭曲霉毒素 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谷物粉 类制成 品	8	生湿面制 品	1	铅 (以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9	发酵面制 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 计)
					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5	菌落总数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大肠菌群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7	沙门氏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10	米粉制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 计)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菌落总数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大肠菌群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7	沙门氏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11	其他谷物 粉类制成 品	1	黄曲霉毒素B1 (限玉米制品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菌落总数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6	大肠菌群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7	沙门氏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 (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 检测)	
2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食用植 物油	食用植 物油	1	食用植物 油	1	酸值/酸价	
						2	过氧化值	
						3	铅 (以Pb计)	
						4	黄曲霉毒素 B1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5	苯并 (α) 芘 (限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以外的产品检测)	
						6	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不检测)	
						7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芝麻油不检测)	
						8	乙基麦芽酚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食用动 物油脂	食用动 物油脂	2	食用动物 油脂	1	酸价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2	过氧化值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3	丙二醛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4	铅 (以Pb计)
							5	总砷 (以As计)
							6	苯并 (α) 芘
			食用油 脂制品	食用油 脂制品	3	食用油脂 制品	1	酸价 (以脂肪计)
							2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以Pb计)	
3							大肠菌群 (仅限人造奶油 (人造黄油) 检测)	

						4	霉菌（仅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1	酱油	1	氨基酸态氮
						2	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
						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三氯蔗糖
						11	菌落总数
						12	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2	食醋	1	总酸（以乙酸计）	
					2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项目仅包括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9	三氯蔗糖	
					10	菌落总数	

酿造酱	酿造酱	3	酿造酱	1	氨基酸态氮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 (或) 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 其他酿造酱 (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黄曲霉毒素 B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糖精钠 (以糖精计)
				8	三氯蔗糖
				9	大肠菌群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 (或) 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 其他酿造酱 (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4	料酒	1	氨基酸态氮 (以氮计)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5	香辛料调味油	1	酸价/酸值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过氧化值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铅 (以 Pb 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1	铅 (以 Pb 计)
				2	罗丹明 B
				3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6	沙门氏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以后之后生产的预包装即食香辛料) GB 31607-2021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香辛料)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7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	铅 (以 Pb 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丙溴磷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含) 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5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含) 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6	多菌灵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含) 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7	沙门氏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包装即食香辛料用 GB 29921 判定,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香辛料用 GB 31607 判定)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8	鸡粉、鸡精调味料	1	谷氨酸钠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2	呈味核苷酸二钠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3	铅 (以 Pb 计)
					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5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菌落总数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7	大肠菌群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9	其他固体调味料	1	铅 (以 Pb 计)
					2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3	罂粟碱
					4	吗啡
					5	可待因

					6	那可丁
					7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8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2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3	阿斯巴甜
					14	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半固体 复合调 味料	10	蛋黄酱、 沙拉酱	1	二氧化钛
					2	金黄色葡萄球菌(做5遍)
					3	沙门氏菌(做5遍)
	调味料	半固体 复合调 味料	11	坚果与籽 类的泥 (酱)	1	酸值/酸价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过氧化值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铅 (以 Pb 计)
					4	黄曲霉毒素 B1 (限花生制品检测)
					5	沙门氏菌(做5遍)
	调味料	半固体 复合调 味料	12	辣椒酱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料	半固体 复合调 味料	13	火锅底 料、麻辣 烫底料	1	铅 (以 Pb 计)
					2	罂粟碱
					3	吗啡
					4	可待因
					5	那可丁

					6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7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14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1	铅 (以Pb计)	
				2	罗丹明B	
				3	罂粟碱	
				4	吗啡	
				5	可待因	
				6	那可丁	
				7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8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15	蚝油、虾油、鱼露	1	氨基酸态氮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菌落总数(做5遍)	
				7	大肠菌群(做5遍)	
	其他液体调味料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菌落总数(做5遍)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8	大肠菌群(做5遍)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味精	味精	17	味精	1	谷氨酸钠 (以干基计) (加测水分) 谷氨酸钠		
					2	铅 (以Pb计)		
	食盐	食用盐	18	普通食用盐	1	氯化钠 (以干基计, 加测钙、镁、硫酸根、氯离子、钾离子、水分)		
2					钡 (以Ba计)			
3					碘 (以I计)			
4					铅 (以Pb计)			
5					总砷 (以As计)			
6					镉 (以Cd计)			
7					总汞(以Hg计)			
8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19	低钠食用盐	1	氯化钾 (以干基计, 加测水分)
							2	钡 (以Ba计)
							3	碘 (以I计)
							4	铅 (以Pb计)
							5	总砷 (以As计)
							6	镉 (以Cd计)
							7	总汞(以Hg计)
							8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	风味食用盐	1	钡 (以Ba计)
							2	铅 (以Pb计)
							3	总砷 (以As计)
							4	镉 (以Cd计)
							5	总汞(以Hg计)
							6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 食用盐	21	1	氯化钠(以干基计,加测钙、镁、硫酸根、氯离子、钾离子、水分)(2721 不适用于低钠盐)
					2	钡(以Ba计)
					3	碘(以I计)
					4	铅(以Pb计)
					5	总砷(以As计)
					6	镉(以Cd计)
					7	总汞(以Hg计)
					8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 产加工 用盐	22	1	铅(以Pb计)
					2	总砷(以As计)
					3	镉(以Cd计)
					4	总汞(以Hg计)
					5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6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肉制品	预制肉 制品	调理肉 制品(非 速冻)	1	调理肉制 品(非速 冻)	1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 检测)
					2	铬(以Cr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氯霉素
		腌腊肉 制品	2	腌腊肉制 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 检测)
					3	总砷(以As计)
					4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胭脂红		
					8	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肉制品	1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	纳他霉素
							3	氯霉素
							4	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5	沙门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6	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8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酱卤肉制品	2	酱卤肉制品	1	铅（以 Pb 计）	
							2	镉（以 Cd 计）
							3	铬（以 Cr 计）
							4	总砷（以 As 计）
					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纳他霉素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	胭脂红		
					12	糖精钠（以糖精计）		

					13	氯霉素	
					14	酸性橙 II	
					15	菌落总数*5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6	大肠菌群*5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7	沙门氏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2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21	商业无菌 (仅限罐头工艺食品检测)	
			熟肉干制品	3	熟肉干制品	1	铅 (以 Pb 计)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食品检测)
						2	镉 (以 Cd 计)
						3	铬 (以 Cr 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胭脂红
						9	氯霉素
						10	菌落总数*5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大肠菌群*5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2	沙门氏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熏烧烤肉制品	4	熏烧烤肉制品	1	铅（以 Pb 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2	苯并[a]芘
					3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纳他霉素
					7	胭脂红
					8	氯霉素
					9	菌落总数*5（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0	大肠菌群*5（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沙门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熏煮香肠火腿	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1	铅（以 Pb 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制品			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纳他霉素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胭脂红
						9	氯霉素
						10	菌落总数*5（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大肠菌群*5（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2	沙门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仅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1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牛肉制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牛肉制品检测）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1	灭菌乳	1	蛋白质
						2	非脂乳固体
						3	酸度
						4	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
						5	三聚氰胺
						6	丙二醇
						7	商业无菌
					巴氏杀菌乳	1	蛋白质
						2	酸度
						3	三聚氰胺

					4	丙二醇
					5	沙门氏菌*5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7	菌落总数*5
					8	大肠菌群*5
				调制乳	1	蛋白质
					2	三聚氰胺
					3	商业无菌（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4	菌落总数*5（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5	大肠菌群*5（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发酵乳	1	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
					2	蛋白质
					3	酸度
					4	乳酸菌数（限发酵后未经热处理的产品检测）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三聚氰胺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8	沙门氏菌*5
					9	大肠菌群*5
					10	酵母
					11	霉菌
		乳粉	2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1	蛋白质
					2	三聚氰胺
					3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4	大肠菌群*5
		乳清粉	3	脱盐乳清	1	蛋白质

			和乳清 蛋白粉		粉、非脱 盐乳清 粉、浓缩 乳清蛋白 粉、分离 乳清蛋白 粉	2	三聚氰胺
			其他乳 制品(炼 乳、奶 油、干 酪、固 态成型 产品)	4	炼乳	1	蛋白质
						2	三聚氰胺
						3	商业无菌(限淡炼乳和调制淡炼乳)
						4	菌落总数*5(限加糖炼乳和调制加糖炼乳)
						5	大肠菌群*5(限加糖炼乳和调制加糖炼乳)
					奶油	1	脂肪
						2	酸度(不适用于无水奶油和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3	三聚氰胺
						4	沙门氏菌*5
						5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6	大肠菌群*5
						7	霉菌
						8	商业无菌(限以罐头工艺或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加工的稀奶油产品检测。)
					干酪、再 制干酪、 干酪制品	1	三聚氰胺
						2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3	沙门氏菌*5
						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
						5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6	大肠菌群*5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1	7	霉菌（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奶条、奶片等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三聚氰胺
						3	沙门氏菌*5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1	界限指标(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其中硒作界限指标时必须同时符合 GB 8537 限量指标的要求)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镉(以Cd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总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6	镍	
					7	溴酸盐	
					8	硝酸盐（以NO ₃ -计）	
					9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10	大肠菌群	
11	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2	1	电导率(仅限执行标准为 GB 17323 的产品检测。)				
		2	耗氧量（以O ₂ 计）				
		3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镉(以Cd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6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7	余氯（游离氯）				
		8	溴酸盐				

	其它类 饮用水	3	其它类饮 用水	9	三氯甲烷	
				10	大肠菌群（做5次）	
				11	铜绿假单胞菌（做5次）	
				1	耗氧量（以O ₂ 计）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镉（以Cd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6	余氯（游离氯）	
				7	溴酸盐	
	8	三氯甲烷				
	9	大肠菌群（做5次）				
	10	铜绿假单胞菌（做5次）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	4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1	铅（以Pb计）
					2	展青霉素（仅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检测）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安赛蜜
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10					菌落总数（做5次）（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执行GB 17325的产品除外。）	
11					大肠菌群（做5次）（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2					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执行GB 17325的产品除外）	

				13	酵母（限预包装食品检测，执行GB 17325的产品除外）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5	蛋白饮料	1	蛋白质
				2	三聚氰胺（限配料中含乳的产品检测）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菌落总数（做5遍）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5	大肠菌群（做5次）（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6	碳酸饮料（汽水）	1	二氧化碳气容量（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菌落总数（做5遍）（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7	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8	酵母（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茶饮料	茶饮料	7	茶饮料	1	茶多酚（奶茶饮料不检测）
				2	咖啡因
				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菌落总数（做5遍）（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8	固体饮料	1	蛋白质（限蛋白固体饮料检测）
				2	铅（以Pb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7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菌落总数(做5遍)（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0	大肠菌群（做5次）（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其它饮料	其它饮料	9	其它饮料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8	菌落总数（做5次）（仅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9	大肠菌群（做5次）（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0	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酵母（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1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面	1	水分（限面饼检测）
						2	酸价（以脂肪计）（KOH）（限油炸面面饼检测）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油炸面面饼检测）

				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4	菌落总数*5（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5	大肠菌群*5（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6	霉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的产品检测）
			2	调味面制品	1	酸价（以脂肪计）（KOH）（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7	三氯蔗糖
					8	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9	大肠菌群（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10	霉菌（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11	沙门氏菌*5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3	其他方便食品	1	酸价（以脂肪计）（KOH）（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冲调类方便食品、 主食类方便食品、 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3	铅（以Pb计）
					4	黄曲霉毒素B1（限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检测）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8	菌落总数*5
						9	大肠菌群*5
						10	霉菌*5
						11	沙门氏菌*5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8	饼干	饼干	饼干	1	饼干	1	酸价（以脂肪计）（KOH）（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9	菌落总数*5
						10	大肠菌群*5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产品按GB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产品GB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GB31607-2021 判定。）

						沙门氏菌*5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产品按 GB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 之后的预包装产品 GB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31607-2021 判定。)
						13 霉菌*1
9	罐头	罐头	1	畜禽肉类 罐头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6	商业无菌
			2	水产动物 类罐头	1	组胺(仅适用于鲐鱼、 鲭鱼、沙丁鱼罐头)
					2	铅(以Pb计)
					3	无机砷(以As计)(可先测定总砷, 当总砷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再测定无机砷)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8	商业无菌
			3	水果罐头	1	铅(以Pb计)
					2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视产品色泽而定)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糖精钠 (以糖精计)	
					7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商业无菌	
				4	蔬菜罐头	1	铅 (以Pb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限腌渍的蔬菜罐头检测)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7	商业无菌
				5	食用菌罐 头	1	铅 (以Pb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限金针菇罐头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限蘑菇罐头(含香菇的除外)检测)
						6	商业无菌
				6	其他罐 头	1	铅 (以Pb计)
						2	黄曲霉毒素B1 (限花生制品、玉米制品检测)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限坚果及籽类罐头和八宝粥罐头检测)						
7	商业无菌						
1 0	冷冻饮 品	冷冻饮 品	冷冻饮 品	1	冰淇淋、 雪糕、雪 泥、冰棍、 食用冰、 甜味冰、 其他类	1	蛋白质(限冰淇淋、雪糕检测) (按GB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中试样的制备应按GB/T31321中3.3的方法进行)
					2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糖精钠 (以糖精计)	
					4	菌落总数*5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5	大肠菌群*5
						6	沙门氏菌*5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 (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1	速冻面米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日前: 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生产日期在2022 年3月7日(含)后: 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 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2	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
						3	铅(以Pb计)
						4	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2	速冻面米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日前: 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生产日期在2022 年3月7日(含)后: 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 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2	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
						3	糖精钠(以糖精计)(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4	菌落总数*5(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日前: 限速冻面米熟制品检测; 生产日期在2022 年3月7日(含)后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5	大肠菌群*5(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日前: 限速冻面米熟制品检测; 生产日期在2022 年3月7日(含)后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6	沙门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7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3	速冻调理肉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铅(以Pb计)		

			品			3	铬 (以Cr 计)
						4	氯霉素
						5	胭脂红
						6	菌落总数*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7	大肠菌群*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3月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8	沙门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9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4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1	挥发性盐基氮(限速冻腌制的生食动物性水产制品及速冻预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不含干制品和盐渍制品) 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菌落总数*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生制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5	大肠菌群*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生制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6	副溶血性弧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后的即食速冻生制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后的即食速冻生制调制水产制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8	沙门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后的即食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5	速冻谷物食品	1	铅（以Pb计）			
									2	黄曲霉毒素 B1（限玉米制品检测）
			速冻蔬菜制品	6	速冻蔬菜制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7	速冻水果制品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菌落总数
									4	大肠菌群
									5	霉菌
					6	沙门氏菌*5（限即食速冻水果制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7	金黄色葡萄球菌*5（限即食速冻水果制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1 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1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	水分（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2	酸价（以脂肪计）（KOH）（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含油型产品检测）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含油型产品检测）			

					4	黄曲霉毒素 B1 (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7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8	菌落总数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9	大肠菌群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10	沙门氏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 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 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薯类食 品	2	干制薯类	1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含油型产品检测)
								2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含油型产品检测)
								3	铅 (以Pb计)
4	菌落总数*5								
5	大肠菌群*5								
6	沙门氏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								

						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3	冷冻薯类	1	铅 (以Pb 计)	
			4	薯泥 (酱) 类	1	铅 (以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商业无菌 (仅限罐头工艺产品检测)	
					5	沙门氏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5	薯粉类	1	铅 (以Pb 计)	
			6	其他薯类	1	铅 (以Pb 计)	
					2	沙门氏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 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3	金金黄色葡萄球菌 (预包装食品 按 GB29921 判定; 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1 3	糖果制 品	糖果制 品 (含巧 克力及 制品)	糖果	1	糖果	1	铅 (以Pb 计)
					2	糖精钠 (以糖精计)	
					3	柠檬黄 (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 仅限硬糖 (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测)	
					4	日落黄 (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 硬糖 (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验方法采用 GB 5009.35; 其他类型糖果仅检测日落黄, 检验方法采用 SN/T 1743)	

						5	苋菜红（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仅限硬糖（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测）			
						6	胭脂红（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仅限硬糖（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测）			
						7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9	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10	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铅（以Pb计）
									2	沙门氏菌 （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果冻	3	果冻	1	铅（以Pb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菌落总数									
7	大肠菌群									
8	霉菌									
9	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1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	1	铅（以Pb计）			
						2	草甘膦			

				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等)	3	吡虫啉
					4	乙酰甲胺磷
					5	联苯菊酯
					6	灭多威
					7	三氯杀螨醇
					8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9	甲拌磷
					10	克百威
					11	水胺硫磷
					12	氧乐果
					13	毒死蜱
					14	啶虫脒
					15	多菌灵
					16	茚虫威
					17	呋虫胺

		含茶制 品和代 用茶	含茶制 品	2	含茶制品	1	铅 (以Pb 计)
						2	菌落总数
						3	大肠菌群
						4	霉菌
			代用茶	3	代用茶	1	铅 (以Pb 计)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3	啉虫脲
						4	克百威
		5	炔螨特				
		6	毒死蜱				
		7	吡虫啉				
		8	霉菌				
1 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1	白酒	1	酒精度
						2	铅 (以Pb 计)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 判定。)
						3	甲醇
						4	氰化物 (以HCN 计)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三氯蔗糖
						1	酒精度
		2	氨基酸态氮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若检出苯甲酸但≤0.05g/kg, 依据 GB/T 13662-2018 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3	啤酒	1 酒精度
				2	甲醛
		葡萄酒	4	葡萄酒	1 酒精度
				2	甲醇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若检出苯甲酸但 $\leq 50\text{mg/L}$ ，依据 GB/T 15037-2006 产品发酵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三氯蔗糖
		果酒	5	果酒（发酵型）	1 酒精度
				2	展青霉素（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检测）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酒	6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1 酒精度
				2	甲醇
				3	氰化物（以HCN计）
				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7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1 酒精度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蒸	8	其他蒸馏	1 酒精度

1 6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馏酒	9	酒	2	铅 (以Pb计)
			其他发 酵酒		其他发酵 酒	3	甲醇
						4	氰化物 (以HCN计)
						1	酒精度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酱腌菜	1	酱腌菜	1	铅 (以Pb计)
						2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 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限腌渍蔬菜检测);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6				糖精钠 (以糖精计)	
7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限腌渍的蔬菜检测。)						
8	阿斯巴甜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大肠菌群*5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1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干 制品	2	蔬菜干制 品	1	铅 (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蔬 菜制品	3	其他蔬菜 制品	1	铅 (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以食用菌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			

1 7	水果制 品	水果制 品	食用菌 制品	4	干制食用 菌	1	铅(以Pb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	
						2	总砷(以As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	
						3	镉(以Cd计)(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和姬松茸的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	
						4	总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	
						5	甲基汞(以Hg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腌渍食用 菌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1	铅(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9	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柠檬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日落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苋菜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胭脂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10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限果脯类产品检测）
				12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蜜饯）
				13		大肠菌群*5
				14		霉菌
			2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1	铅（以Pb计）
					2	啶虫脒（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3	吡虫啉（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4	克百威（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5	炔螨特（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6	毒死蜱（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检测。）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柿饼产品检测）
					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柿饼产品检测）
					11	糖精钠（以糖精计）
					12	二氧化硫残留量
					13	菌落总数（依据执行标准选择采样方案）（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水果干制品）

						14	大肠菌群（依据执行标准选择采样方案）					
						15	霉菌					
						3	果酱	1	铅（以Pb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菌落总数（依据执行标准选择采样方案）（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果酱）			
								4	大肠菌群（依据执行标准选择采样方案）			
								5	霉菌			
								6	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检测）			
						1 8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1	开心果、 杏仁、扁 桃仁、松 仁、瓜子	1	酸价（以脂肪计）（KOH）（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 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
											3	铅（以Pb计）
											4	黄曲霉毒素B1（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瓜子类食品检测）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瓜子类食品检测）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糖精钠（以糖精计）（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 检测。）											
10	大肠菌群*5											
11	霉菌（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2	其他炒货 食品及坚 果制品	1	酸价（以脂肪计）（KOH）（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3	铅（以Pb计）						
					4	黄曲霉毒素B1（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花生制品检测）（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花生制品检测）（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花生制品检测）（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9	糖精钠（以糖精计）（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11	大肠菌群*5						
						12	霉菌（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1 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1	再制蛋	1	铅（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菌落总数*5（除糟蛋外的产品检测，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
5	大肠菌群*5（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												
6	沙门氏菌*5（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及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7	商业无菌（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												
蛋制品	干蛋类	2	干蛋类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菌落总数*5								
				4	大肠菌群*5								
				5	沙门氏菌*5（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及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蛋制品	冰蛋类	3	冰蛋类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菌落总数*5		
						4	大肠菌群*5		
						5	沙门氏菌*5 (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4	其他类	1	铅 (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菌落总数*5 (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等液蛋制品可按 GB2749 判定。)
								5	大肠菌群*5 (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等液蛋制品可按 GB2749 判定。)
								6	沙门氏菌*5 (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及 2022 年 3 月 7 日(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2	铅 (以Pb 计)								
3	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2	可可制品	1		铅 (以Pb 计)		
					2		沙门氏菌*5 (除可可脂外的产品检测)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1	白砂糖、精幼砂糖	1	蔗糖分		
						2	还原糖分		
						3	色值		
						4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6	螨		
		食糖	食糖	2	绵白糖	1	总糖分		
						2	还原糖分		
						3	色值		
						4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6	螨	
		食糖	食糖	3	赤砂糖	1	总糖分
						2	不溶于水杂质
						3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螨
						1	总糖分
		食糖	食糖	4	红糖	2	不溶于水杂质
						3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螨
						1	蔗糖分
		食糖	食糖	5	冰糖	2	还原糖分
						3	色值
						4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6	螨
						1	总糖分
		食糖	食糖	6	冰片糖	2	还原糖分
3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螨						
1	蔗糖分						
食糖	食糖	7	方糖	2	还原糖分		
				3	色值 (执行 QB/T 1214 的方糖产品不测)		
				4	干燥失重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蔗糖分		

2	水产品	食糖	食糖	8	其他糖	6	螨		
						1	蔗糖分(限糖霜、黄砂糖、全糖粉、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2	总糖分(限液体糖(干物质中总糖分)、块糖、金砂糖、黑糖、姜汁(粉)红糖等产品检测)		
						3	色值(限除块糖、黑糖、姜汁(粉)红糖之外的产品检测)		
						4	还原糖分(限糖霜、液体糖(干物质中还原糖,限转化糖浆)、黄砂糖、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5	干燥失重(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预包装食品检测)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7	螨		
		2	水产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1	藻类干制品	1	铅(以Pb计)
								2	菌落总数*5(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3	大肠菌群*5(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4	霉菌(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2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镉(以Cd计)(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4	多氯联苯(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3	盐渍鱼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组胺		
		3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						

						检测)
					4	多氯联苯(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 品	盐渍水 产品	4	盐渍藻	1	铅(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 品	盐渍水 产品	5	其他盐渍 水产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 品	鱼糜制 品	6	预制鱼糜 制品	1	挥发性盐基氮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多氯联苯(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 品	熟制动 物性水	7	熟制动物 性水产制	1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产制品		品	2	镉(以Cd计)(仅鱼类制品检测)
						3	多氯联苯(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8	沙门氏菌*5(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8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1	挥发性盐基氮(仅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
						2	铅(以Pb计)(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多氯联苯(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鱼类、贝类产品检测)(以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和PCB180总和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6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仅限即时海蜇检测);选GB 5009.182-2017第二法、第三法,干燥条件参照第一法
						7	菌落总数*5
						8	大肠菌群*5

						<p>沙门氏菌*5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p> <p>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p>	
						<p>副溶血性弧菌*5 (限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p> <p>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p>	
						<p>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5 (限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和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p> <p>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p>	
		水产制 品	其他水 产制品	9	其他水产 制品	1	铅 (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沙门氏菌*5 (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即食食品检测。)
2 3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	1	淀粉	1	铅 (以Pb计)
						2	菌落总数*5
						3	大肠菌群*5
						4	霉菌和酵母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制 品	2	粉丝粉条 和其他淀 粉制品	1	铅 (以Pb计) (限粉丝粉条检测)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限粉丝粉条和虾味片检测)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限粉丝粉条检测)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及 淀粉制 品	淀粉糖	3	淀粉糖	1	铅 (以Pb计)
						2	酸价 (以脂肪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3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4	糕点	糕点	糕点	1	糕点	4	铅 (以Pb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6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7	糖精钠 (以糖精计)
						8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安赛蜜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10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11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纳他霉素(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13	三氯蔗糖
					14	丙二醇（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1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17	大肠菌群*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18	金黄色葡萄球菌*5（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19	沙门氏菌*5（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20	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月饼	2	月饼	1	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纳他霉素（限饼皮检测）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1	菌落总数*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12	大肠菌群*5（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5（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14	沙门氏菌*5（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15	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粽子	粽子	3	粽子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4	安赛蜜
						5	菌落总数*5
						6	大肠菌群*5

						7	金黄色葡萄球菌*5 (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8	沙门氏菌*5 (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含) 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按 GB 31607-2021 判定。)
						9	霉菌
						10	商业无菌 (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测)
2 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 豆制品	1	腐乳、豆 豉、纳豆 等	1	铅 (以Pb计)
						2	黄曲霉毒素B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豆豉类产品不检测)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6	糖精钠 (以糖精计)
						7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限腐乳类产品检测)
						8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臭豆腐限使用 GB 5009.182 第二法或第三法检测)
						9	大肠菌群*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10	沙门氏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

					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非发酵性豆制品	2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1	蛋白质 (不包含营养成分表)
					2	铅 (以Pb计)
					3	碱性嫩黄
					4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9	沙门氏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非发酵性豆制品	3	豆干、豆腐、豆皮等	1	铅 (以Pb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经卤渍的产品不检测)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限再制品检测)
					8	三氯蔗糖 (限再制品检测)
					9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10	大肠菌群*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11	沙门氏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

						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其他豆制品	4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 铅 (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5 糖精钠 (以糖精计)
						6 三氯蔗糖
						7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Al计)
						8 大肠菌群*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9 沙门氏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5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和 2022 年 3 月 7 日 (含) 之后生产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2 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1	蜂蜜	1 果糖和葡萄糖
						2 蔗糖
						3 铅 (以 Pb 计)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5 氯霉素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前的产品按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6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6 呋喃西林代谢物 (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
						7 呋喃妥因代谢物 (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
						8 呋喃唑酮代谢物 (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
						9 洛硝达唑 (限 2020 年 1 月 6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
						10 甲硝唑 (限 2020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检测)
						11 双甲脒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12	氟胺氰菊酯（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3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4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5	培氟沙星（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6	菌落总数		
						17	霉菌计数		
						18	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 （含蜂 王浆冻 干粉）	2	蜂王浆 （含蜂王 浆冻干 粉）	1	10-羟基-2-癸烯酸（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	酸度（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蜂花粉	3	蜂花粉	1	铅（以Pb计）		
						2	菌落总数*5（即食的预包装蜂花粉检测，其中破壁蜂花粉仅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大肠菌群*5（即食的预包装蜂花粉检测，其中破壁蜂花粉仅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4	霉菌（即食的预包装蜂花粉检测，其中破壁蜂花粉仅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蜂产品 制品	4	蜂产品制 品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菌落总数（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3 1	餐饮食 品	米面及 其制品 （自制）	1	馒头花卷 （自制）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2	包子（自 制）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油饼油条	1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自制)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4	肉冻皮冻 (自制)	1	铬(以Cr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5	火锅麻辣 烫底料 (自制)	1	罂粟碱
				2	吗啡
				3	可待因
				4	那可丁
水产制 品(自 制)	预制水 产制品 (自制)	6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自制)	1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限腌制水产品海蜇检测)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7	花生制品 (自制)	1	黄曲霉毒素 B1
焙烤食 品(自 制)	焙烤食 品(自 制)	8	糕点(自 制)	1	酸价(以脂肪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9	复用餐饮 具(餐馆 自行消 毒)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 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2	大肠菌群
		10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清洗消毒)	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 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服务单位 消毒)	2	大肠菌群		
3 2	食品添 加剂	食品添 加剂明 胶	食品添 加剂明 胶	1	食品添加 剂明胶	1	铬 (Cr)		
						2	铅 (Pb)		
						3	总砷 (As)		
						4	二氧化硫		
						5	过氧化物		
		复配食 品添加 剂	复配食 品添加 剂	2	复配食品 添加剂	1	铅 (Pb)		
						2	砷 (以 As 计)		
						3	致病性微生物 (根据所有复配的食品添加剂单一品种和辅料的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确定相应的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		
		食品用 香精	食品用 香精	3	食品用香 精	1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		
						2	菌落总数 (液体香精不检测)		
								6	重金属 (以 Pb 计)
		食品添 加剂山 梨酸钾	食品添 加剂山 梨酸钾	5	食品添 加剂山梨 酸钾	1	山梨酸钾 (以 CGH7K02 计) (以干基计)		
						6	重金属 (以 Pb 计)		
						7	砷 (As)		
						8	铅 (Pb)		
						2	干燥失重		
						3	总砷 (以 As 计)		
						4	铅 (Pb)		
								11	砷 (As)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用农产品部分)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三 级)	序号/方 案号	食品细类 (四 级)	项目序 号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1	猪肉	1	挥发性盐基氮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3	呋喃西林代谢物
					4	氯霉素
					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6	克伦特罗（2023 年 2 月 1 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7	莱克多巴胺（2023 年 2 月 1 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8	沙丁胺醇（2023 年 2 月 1 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9	喹乙醇
					10	恩诺沙星
					11	替米考星
					12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
					13	甲氧苄啶
					14	氟苯尼考
					15	多西环素
					16	土霉素
					17	地塞米松
					18	甲硝唑
					19	氯丙嗪
					2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牛肉	1	挥发性盐基氮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3	呋喃西林代谢物		
					4	氯霉素		
					5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6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7	莱克多巴胺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8	沙丁胺醇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9	恩诺沙星		
					10	磺胺类 (总量) 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啶、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甲噻二唑, 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 一并计入磺胺类 (总量) 进行判定		
					11	甲氧苄啶		
					12	氟苯尼考		
					13	多西环素		
					14	土霉素		
					15	地塞米松		
					16	林可霉素		
					17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3	羊肉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呋喃西林代谢物
3	氯霉素							
4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5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6	莱克多巴胺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7	沙丁胺醇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8	恩诺沙星
					9	磺胺类 (总量) 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 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 一并计入磺胺类 (总量) 进行判定
					10	氟苯尼考
					11	林可霉素
					12	环丙氨嗪
					13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4	其他畜肉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氯霉素
					3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4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5	莱克多巴胺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6	沙丁胺醇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7	氧氟沙星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兔肉检测)
					8	恩诺沙星

					1	挥发性盐基氮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3	呋喃西林代谢物
					4	呋喃它酮代谢物
					5	氯霉素
					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	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8	培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9	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恩诺沙星
					11	沙拉沙星
					12	替米考星
		禽肉	5	鸡肉	13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
					14	甲氧苄啶
					15	氟苯尼考
					16	多西环素
					17	土霉素
					18	金霉素
					19	甲硝唑
					20	尼卡巴嗪
					21	环丙氨嗪

					2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	鸭肉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呋喃妥因代谢物
					3	氯霉素
					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6	恩诺沙星
					7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
					8	甲氧苄啶
					9	氟苯尼考
					10	多西环素
					11	土霉素
					12	甲硝唑
					13	环丙氨嗪
					14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7	其他禽肉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氯霉素
					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	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6	恩诺沙星			
					7	氟苯尼考			
					8	多西环素			
					9	土霉素			
					10	甲硝唑			
					11	环丙氨嗪			
					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8	猪肝	1	镉（以Cd计）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3	呋喃西林代谢物
								4	呋喃妥因代谢物
								5	氯霉素
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7	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8	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9	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10	恩诺沙星								
11	磺胺类（总量）【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12	甲氧苄啶								

					13	多西环素
					14	氯丙嗪
					15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9	牛肝	1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2	莱克多巴胺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3	沙丁胺醇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10	羊肝	1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2	莱克多巴胺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3	沙丁胺醇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4	磺胺类 (总量) 【磺胺类 (总量) 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甲噻二唑, 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 一并计入磺胺类 (总量) 进行判定。磺胺类 (总量) 有检出时, 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5	环丙氨嗪
			11	猪肾	1	呋喃西林代谢物
					2	氯霉素
					3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4	克伦特罗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5	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6	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7	恩诺沙星		
				8	磺胺类（总量）（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9	甲氧苄啶		
				1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2	牛肾	1	恩诺沙星
						2	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3	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4	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13	羊肾	1	镉（以Cd计）				
		2	恩诺沙星				
		3	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4	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5	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6	环丙氨嗪			
					14	其他畜副产品	1	呋喃西林代谢物	
							2	氯霉素	
							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	克伦特罗（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5	莱克多巴胺（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6	沙丁胺醇（2023年2月1日（含）起，仅检测内脏；2023年2月1日（含）起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7	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兔的肝、肾、脂肪检测。）	
							8	诺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兔的肝、肾、脂肪检测。）	
							9	磺胺类（总量）（限肝、肾、脂肪检测）（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进行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限肝、肾、脂肪检测）	
					禽副产品	15	鸡肝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呋喃西林代谢物			
					3	氯霉素			
					4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5	氧氟沙星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6	恩诺沙星			
					7	环丙氨嗪			
					16	其他禽副产品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呋喃西林代谢物					
			3	氯霉素					
			4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5	氧氟沙星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					
			6	诺氟沙星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					
			7	恩诺沙星 (限肝、肾检测)					
			8	环丙氨嗪 (限肝、脂肪检测)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1	豆芽
					2	总汞 (以 Hg 计)			
3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								
4	6-苄基腺嘌呤 (6-BA)								
5	亚硫酸盐 (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2		鲜食用菌	1	镉 (以Cd计) (松茸和姬松茸除外)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 (松茸和姬松茸除外) 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2	总砷(以 As 计)(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松茸除外)检测)
					3	百菌清(蘑菇类(鲜)检测)
					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蘑菇类(鲜)检测)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蘑菇类(鲜)检测)
					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蘑菇类(鲜)检测)
		鳞茎类蔬菜	3	韭菜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阿维菌素
					4	敌敌畏
					5	啉虫脲
					6	毒死蜱
					7	多菌灵
					8	二甲戊灵
					9	氟虫脲
					10	腐霉利
					11	甲胺磷
					12	甲拌磷
					13	甲基异柳磷
					14	克百威
					15	乐果
					16	六六六
					1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9	三唑磷
					20	水胺硫磷

			4	葱	21	辛硫磷
					22	氧乐果
					23	乙酰甲胺磷
					1	铅 (以 Pb 计)
					2	镉 (以 Cd 计)
					3	毒死蜱
					4	甲拌磷
					5	甲基异柳磷
					6	克百威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噻虫嗪
					9	三唑磷
		10	水胺硫磷			
		11	戊唑醇			
		12	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5	结球甘蓝	1	苯醚甲环唑
					2	毒死蜱
					3	甲胺磷
					4	甲基异柳磷
					5	克百威
					6	乐果
					7	灭线磷
					8	噻虫嗪
9	三唑磷					
10	氧乐果					
11	乙酰甲胺磷					
	6	菜薹	1	镉 (以Cd计)		
				吡虫啉		
			2	啉虫脒		

					3	毒死蜱
					4	氟虫腈
					5	甲拌磷
					6	联苯菊酯
		叶菜类蔬菜	7	菠菜	1	铅 (以Pb计)
					2	镉 (以Cd计)
					3	铬 (以Cr计)
					4	阿维菌素
					5	毒死蜱
					6	氟虫腈
					7	腐霉利
					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	甲拌磷
					10	克百威
					11	乐果
					12	六六六
					1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	氧乐果
					16	乙酰甲胺磷
8	大白菜	1	镉 (以Cd计)			
		2	阿维菌素			
		3	吡虫啉			
		4	敌敌畏			
		5	啶虫脒			
		6	毒死蜱			
		7	氟虫腈			
		8	甲胺磷			
		9	甲拌磷			

					10	乐果
					11	水胺硫磷
					12	氧乐果
					13	乙酰甲胺磷
					14	啉虫酰胺
			9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阿维菌素
					4	吡虫啉
					5	敌敌畏
					6	啶虫脒
					7	毒死蜱
					8	氟虫腈
					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甲胺磷
					11	甲拌磷
					12	甲基异柳磷
					13	克百威
					1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6	水胺硫磷
					17	氧乐果
					18	乙酰甲胺磷
			10	芹菜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阿维菌素
					4	百菌清
					5	苯醚甲环唑
6	敌敌畏					

					7	啉虫脲
					8	毒死蜱
					9	二甲戊灵
					10	氟虫脲
					11	甲拌磷
					12	甲基异柳磷
					13	腈菌唑
					14	克百威
					15	乐果
					1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8	马拉硫磷
					19	灭蝇胺
					20	噻虫胺
					21	噻虫嗪
					22	三氯杀螨醇
					23	水胺硫磷
					24	辛硫磷
					25	氧乐果
					26	乙酰甲胺磷
			11	油麦菜	1	阿维菌素
					2	吡虫啉
					3	啉虫脲
					4	毒死蜱
					5	氟虫脲
					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	甲胺磷
					8	甲拌磷
					9	腈菌唑

					10	克百威			
					1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2	灭多威			
					13	噻虫嗪			
					14	三氯杀螨醇			
					15	水胺硫磷			
					16	氧乐果			
					17	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12	茄子	1	镉 (以Cd计)
								2	毒死蜱
								3	氟虫腈
								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甲胺磷
								6	甲拌磷
								7	甲氰菊酯
								8	克百威
								9	噻虫胺
		10	噻虫嗪						
		13	辣椒	1	铅 (以Pb计)				
				2	镉 (以Cd计)				
				3	倍硫磷				
				4	吡虫啉				
				5	吡唑醚菌酯				
				6	丙溴磷				
				7	敌敌畏				
				8	啶虫脒				

					9	毒死蜱		
					10	氟虫腈		
					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2	甲胺磷		
					13	甲拌磷		
					14	克百威		
					15	乐果		
					16	联苯菊酯		
					1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9	噻虫胺		
					20	噻虫嗪		
					21	三唑磷		
					22	杀扑磷		
					23	水胺硫磷		
					24	氧乐果		
					25	乙酰甲胺磷		
					14	番茄	1	镉 (以Cd计)
							2	敌敌畏
							3	毒死蜱
							4	腐霉利
							5	甲拌磷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	烯酰吗啉
							8	氧乐果
9	乙酰甲胺磷							
15	甜椒	1	铅 (以Pb计)					
		2	镉 (以Cd计)					

					3	阿维菌素				
					4	吡虫啉				
					5	吡唑醚菌酯				
					6	啶虫脒				
					7	毒死蜱				
					8	氟虫腈				
					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噻虫胺				
					11	噻虫嗪				
					12	水胺硫磷				
					13	氧乐果				
						瓜类蔬菜	16	黄瓜	1	阿维菌素
									2	哒螨灵
3	敌敌畏									
4	毒死蜱									
5	腐霉利									
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	甲拌磷									
8	克百威									
9	乐果									
10	噻虫嗪									
11	氧乐果									
12	乙螨唑									
13	乙酰甲胺磷									
14	异丙威									
	豆类蔬菜	17	豇豆	1	阿维菌素					
				2	倍硫磷					
				3	啶虫脒					
				4	毒死蜱					

					5	氟虫腓
					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	甲胺磷
					8	甲拌磷
					9	甲基异柳磷
					10	克百威
					11	乐果
					1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4	氯唑磷
					15	灭多威
					16	灭蝇胺
					17	噻虫胺
					18	噻虫嗪
					19	三唑磷
					20	水胺硫磷
					21	氧乐果
					22	乙酰甲胺磷
			18	菜豆	1	吡虫啉
					2	毒死蜱
					3	多菌灵
					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	甲胺磷
					6	克百威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灭蝇胺
					9	噻虫胺
					10	三唑磷

					11	水胺硫磷	
					12	氧乐果	
					13	乙酰甲胺磷	
			19	食荚豌豆	1	毒死蜱	
					2	多菌灵	
					3	灭蝇胺	
					4	噻虫胺	
					5	氧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20	山药	1	铅（以Pb计）
						2	克百威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5	涕灭威
		21		胡萝卜	1	铅（以Pb计）	
					2	镉（以Cd计）	
					3	毒死蜱	
					4	氟虫腈	
					5	甲拌磷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2	萝卜	1	铅（以Pb计）		
				2	敌敌畏		
				3	毒死蜱		
				4	甲胺磷		
				5	甲拌磷		
6	甲基对硫磷						
7	乐果						
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9	噻虫嗪						

			23	姜	10	水胺硫磷
					11	氧乐果
					1	铅 (以Pb计)
					2	镉 (以Cd计)
					3	吡虫啉
					4	敌敌畏
					5	毒死蜱
					6	甲拌磷
					7	克百威
					8	六六六
					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1	氯唑磷
					12	噻虫胺
					13	噻虫嗪
	14	氧乐果				
	15	乙酰甲胺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1	淡水鱼	1	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2	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孔雀石绿
					4	氯霉素
					5	氟苯尼考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8					呋喃妥因代谢物	
9					恩诺沙星	

					10	磺胺类（总量）（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磺胺喹恶琳、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11	甲氧苄啶		
					12	甲硝唑		
					13	地西洋		
					1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5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6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7	培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2	淡水虾	1	镉（以Cd计）
							2	孔雀石绿
							3	氯霉素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6	恩诺沙星
							7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9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淡水蟹	10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	镉(以Cd计)
					2	孔雀石绿
					3	氯霉素
					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	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2	组胺(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3	镉(以Cd计)
					4	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孔雀石绿				
	6	氯霉素				
	7	呋喃唑酮代谢物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恩诺沙星				
	11	磺胺类(总量)(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琳、磺胺塞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12	甲氧苄啶				
	13	甲硝唑				

					14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15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6	培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海水虾	1	挥发性盐基氮(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2	镉 (以Cd计) (虾蛄产品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孔雀石绿
					5	氯霉素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8	呋喃妥因代谢物
					9	恩诺沙星
					1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6	海水蟹	11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12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	镉 (以Cd计) (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3	孔雀石绿
					4	氯霉素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6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7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贝类	7	贝类	1	镉 (以Cd计)
				2	多氯联苯(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	孔雀石绿
				4	氯霉素
				5	氟苯尼考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8	呋喃妥因代谢物
				9	恩诺沙星
				10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1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8	其他水产品	1	镉 (以Cd计)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2	孔雀石绿
				3	氯霉素
				4	呋喃唑酮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
				5	呋喃西林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
				6	呋喃妥因代谢物(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GB31656.13检测,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检测)
				7	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8	磺胺类（总量）（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磺胺喹恶琳、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甲噻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类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9	氧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诺氟沙星（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	苹果	1	敌敌畏	
							2	啉虫脲	
							3	毒死蜱	
							4	甲拌磷	
							5	克百威	
							6	氧乐果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2	梨	1
2	敌敌畏								
3	毒死蜱								
4	多菌灵								
5	克百威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	氧乐果								
8	水胺硫磷								
9	苯醚甲环唑								
1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	多菌灵			
					核果类水果	3	枣	1	多菌灵

				2	氟虫腓	
				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4	氧乐果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4	桃	1	苯醚甲环唑
					2	敌敌畏
					3	多菌灵
					4	氟硅唑
					5	甲胺磷
					6	克百威
					7	氧乐果
					8	溴氰菊酯
		5	油桃	9	吡虫啉	
				1	多菌灵	
				2	甲胺磷	
				3	克百威	
				4	氧乐果	
				5	敌敌畏	
		柑橘类水果	柑、橘	6	苯醚甲环唑	
				1	苯醚甲环唑	
2	丙溴磷					
3	克百威					
4	联苯菊酯					
5	氯唑磷					
6	三唑磷					
7	水胺硫磷					
8	氧乐果					
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甲拌磷					

				11	2,4-滴和 2,4-滴钠盐	
				12	狄氏剂	
				13	毒死蜱	
				14	杀扑磷	
			7	柚	1	水胺硫磷
					2	联苯菊酯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氯唑磷
					5	多菌灵
			8	柠檬	1	多菌灵
					2	克百威
					3	联苯菊酯
					4	水胺硫磷
					5	乙螨唑
		9	橙	1	丙溴磷	
				1	克百威	
				2	联苯菊酯	
				3	三唑磷	
				4	杀扑磷	
				5	水胺硫磷	
				6	氧乐果	
				7	2,4-滴和 2,4-滴钠盐	
				8	苯醚甲环唑	
				9	狄氏剂	
		10	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10	葡萄	1	苯醚甲环唑
					2	己唑醇
					3	克百威
					4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6	氧乐果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氟虫腈
					9	氯吡脞
					10	联苯菊酯
			11	草莓	1	阿维菌素
					2	敌敌畏
					3	多菌灵
					4	克百威
					5	烯酰吗啉
					6	氧乐果
					7	戊菌唑
					8	吡虫啉
			12	猕猴桃	1	敌敌畏
					2	多菌灵
					3	氯吡脞
					4	氧乐果
			13	桑葚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三氯蔗糖
			14	香蕉	1	苯醚甲环唑
					2	吡唑醚菌酯
					3	多菌灵
					4	氟虫腈
					5	甲拌磷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6	腈苯唑		
					7	吡虫啉		
					8	噻虫胺		
					9	噻虫嗪		
					10	氟环唑		
					11	联苯菊酯		
					12	烯啶醇		
					13	百菌清		
					14	噻唑膦		
					15	狄氏剂		
					15	芒果	1	苯醚甲环唑
							2	多菌灵
							3	啉菌酯
							4	戊唑醇
							5	氧乐果
6	吡唑醚菌酯							
7	噻虫胺							
8	乙酰甲胺磷							
9	吡虫啉							
16	火龙果	1	氟虫腈					
		2	甲胺磷					
		3	克百威					
		4	氧乐果					
17	荔枝	1	多菌灵					
		2	氧乐果					
		3	毒死蜱					
		4	苯醚甲环唑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	吡唑醚菌酯	
				8	除虫脲	
				9	氟霜唑	
				10	氟吗啉	
		18	杨梅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三氯蔗糖	
	19	橄榄	1	三氯蔗糖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3	多菌灵		
	瓜果类水果	20	西瓜	1	克百威	
				2	噻虫嗪	
				3	氧乐果	
				4	乙酰甲胺磷	
				5	苯醚甲环唑	
		21	甜瓜类	1	克百威	
				2	烯酰吗啉	
				3	氧乐果	
	鲜蛋	鸡蛋	1	鸡蛋	1	甲硝唑
					2	地美硝唑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4	氟虫腈
5					氯霉素(2023年2月1日(含)起检测)	

					6	氟苯尼考(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7	甲矾霉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8	恩诺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9	氧氟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沙拉沙星(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1	甲氧苄啶(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2	磺胺类(总量)(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磺胺嘧啶、磺胺甲氧哒嗪,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13	多西环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其他禽蛋	2	其他禽蛋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磺胺类(总量)(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琳(磺胺喹沙琳)、磺胺嘧啶、磺胺甲氧哒嗪,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3	多西环素(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限鸭蛋、鹅蛋检测。)
	豆类	豆类	1	豆类	1	铅(以Pb计)
2					铬(以Cr计)	
3					赭曲霉毒素A	
4					吡虫啉(按照GB 23200.121检测,大豆可参照GB/T 20769、GB/T 20770检测,其他豆类可按照GB/T 20770检测。)(生产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环丙唑醇(按照GB23200.113、GB23200.121检测,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可按照GB/T20770检测。)(生产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1	生干坚果	1	酸价(以脂肪计)(KOH)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	铅(以Pb计)	
				4	吡虫啉	
	生干籽类	2	生干籽类	1	酸价(以脂肪计)(KOH)(除芝麻外产品检测。)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	铅(以Pb计)(限莲子检测)	

					4	镉（以Cd计）（限花生检测）
					5	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检测）
					6	啞菌酯（限花生检测）（限葵花籽检测）

二、响应报价要求

1.1 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及抽检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1.3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q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	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1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其质询。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8.0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流程及人员分工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 8 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食物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健全、详细的得 8 分；控制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的得 5 分；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健全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8.00	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得 5 分；供

				<p>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0	6.00	项目机构设置	<p>针对本项目设立管理机构和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制定岗位职责、人员培训、安全管理方案。职责明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6 分;职责明确、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0	6.00	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	<p>针对本项目确保项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预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0.00	5.00	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p>针对本项目可能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7.00	车辆及储运设备配置	
	0.00	5.00	车辆	<p>具有专职抽检用车 3 辆者得基本分 3 分,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5 分,少于 3 辆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车辆照片及行驶证扫描件)</p>

	0.00	2.00	储运设备配置	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储运设备发票的扫描件）
	0.00	4.00	检测场地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得 4 分，否则得 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现场照片及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0.00	14.00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0.00	10.00	检测设备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 10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图片和发票的扫描件）。
	0.00	4.00	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0.00	8.00	人员配置	
	0.00	6.00	检测人员	拟派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人员 2 人，可得 1 分，每多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者多得 1 分；每多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多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0.00	2.00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 1 分，每多提供 5 名多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抽样人员社保的扫描件）。
	0.00	10.00	服务承诺	
	0.00	5.00	服务承诺 1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得 5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服务承诺 2	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及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内容详实得 3 分；内容完整得 2 分；内容较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2.00	服务承诺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合实际得 2 分，较为实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网页截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 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
码：_____)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 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 应商的评审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